

11. 乡村振兴计划投档时，在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投档成绩，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若有未完成计划，则逐步扩大面向88个实施范围县未录取合格考生征集志愿；如仍有未完成计划，则面向全省考生征集志愿。每轮投档过程中，原45个深度贫困县的定向计划生源不足时，对原45个深度贫困县的合格生源可在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降分投档。

12. “民族语言授课为主”和“加授民族语文”相关专业投档时，考生不享受任何照顾政策加分。考生兼报普通类（含艺术体育类）专业的，按我省相关政策和办法执行，考生应享受的录取照顾政策加分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区域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计划投档时，在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投档成绩，按照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每轮投档过程中，生源不足时，可在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降分投档。若有未完成计划，则面向实施区域内未录取合格考生征集志愿。

14. “铁路就业帮扶”专项计划限阿坝州和甘孜州的合格考生报考，且仅能报考户籍所在州的定向岗位招生计划。考生须高中阶段在阿坝州或甘孜州具有连续3年以上农村户籍，2003年8月31日后出生，身体条件符合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招生章程相关要求。“铁路就业帮扶”专项计划录取安排在普通类高职（专科）批次进行。投档时，在普通类高职（专科）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投档成绩，按照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从高分到低分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投档。四川铁道职业学院依据招生章程择优录取。若相关岗位未完成计划，不再征集志愿。

15. 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即相关文件规定的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对考生的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要求须达到我省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他高校对考生的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要求须达到我省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0%。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高校相关专业在我省录取分数线下20分的考生，可录取至对应的普通专业；其余考生限定录取至体育学类专业。高校应在我省普通本科批次录取结束前确定考生录取专业。

16. 艺术体育类招生高校可在招生章程中提出高于我省录取控制分数线的专业考试成绩要求或高考文化成绩要求作为投档条件，同时须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编制招生专业计划中注明。因招生专业计划备注与招生章程要求不一致引发的问题由高校负责妥善处理。

17. 强基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军士等招生录取办法另文规定。

招收空军、海军飞行学员和民航飞行学员工作，按照教育部、空军招飞局、海军招飞办、民航总局及我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保送生、少年班招生、运动训练单独招生、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单独招生、消防单独招生、核类专业单独招生、残疾考生单独招生、港澳高校单独招生等部分特殊类型招生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录取。

#### （四）录取照顾政策

所有拟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都须自行进行申报，按规定经资格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具备录取照顾资格。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享受相关项目照顾政策。

符合多项照顾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不累加。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项目。

##### 1. 普通类专业录取照顾政策

(1)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优先录取。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联〔2011〕7号）规定，上述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现役军人子女报考军队、武警院校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线的，应予优先录取。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和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消防员报考普通高校的，参照军人及军人子女相关考生照顾政策执行。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确认。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英模、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的子女报考普通高校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相关考生照顾政策执行。上述人员因公牺牲、伤残或被授予荣誉称号时，应为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民警察。

(2)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3)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加5分。

(4) 烈士子女加20分。

符合以上第2至第4条规定的考生，加分后达到高校调档分数线的，向高校投档，供高校审核。

(5) 符合民族地区加分“三统一”条件要求（高中阶段在实施区域内具有连续三年完整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其中实际就读必须在学籍所在中学，下同）的下列考生，加分后达到高校调档分数线的，向高校投档，由高校决定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

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峨边县、马边县、米易县、盐边县、石棉县、北川县、平武县、汉源县、宝兴县、兴文县、宣汉县、叙永县、古蔺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荣经县，仁和区、金口河区（以下简称三州十七县两区）的考生，部委属和外省属高校投档时，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汉族考生加10分；省属高校投档时，少数民族考生报考2024年安排在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的专业加25分、其他专业加50分，汉族考生报考2024年安排在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的专业加10分、其他专业加25分。

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考生，省属高校投档时，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汉族考生加5分。

## 2. 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照顾政策

(1) 符合前述普通类专业录取照顾政策第（1）至（4）条所列条件的考生，其高考文化成

绩按照普通类专业录取照顾政策执行。

(2)符合民族地区加分“三统一”条件要求的下列考生，高考文化成绩加分后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向高校投档，由高校决定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

三州十七县两区的考生，部委属和外省属高校投档时，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汉族考生加10分；省属高校投档时，少数民族考生加35分，汉族考生加20分。

攀枝花东区、西区的考生，省属高校投档时，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汉族考生加5分。

## 十二、关于定向、民族班和预科招生

### (一)定向就业招生

1.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批准并正式下达。

2.定向就业招生生源范围为全省，其档案与该校非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档案同时投放。录取标准为达到我省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不得低于该校在我省相应批次院校专业组（预科、民族班、定向就业招生除外）最低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

3.普通高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工作按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民族预科及贫困地区民族专项招生工作的通知》（教民函〔2020〕1号，以下简称教民函〔2020〕1号文）规定执行。西藏就业定向生的报考条件为参加普通高考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录取标准不低于该校在我省相应批次院校专业组（预科、民族班、定向就业招生除外）最低调档分数线以下40分；报考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亲笔填写《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考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并由考生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录取后，师范类专业考生须与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及招生院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其他专业考生须与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招生院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在第一次填报志愿时填写了《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考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的考生才能填报定向西藏就业招生征集志愿。

4.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录取时，投档成绩包含考生录取照顾政策加分。

5.对按上述办法投档录取后仍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采取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 (二)民族班招生

民族班招生工作按教育部教民函〔2020〕1号文规定执行。民族班招生对象为参加今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少数民族考生，其录取工作安排在有关招生学校本、专科相应批次内进行，其录取标准不低于该校在我省相应批次院校专业组（预科、民族班、定向就业招生除外）最低调档分数线以下40分。民族班录取时，投档成绩包含考生录取照顾政策加分。

民族班招生计划属于国家指令性非定向就业计划，录取考生本专科毕业后自主就业升学，鼓励回生源所在地或民族地区工作。

### (三)预科招生

#### 1.少数民族预科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外省属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按照教育部教民函〔2020〕1号文规定执行，其招生对象为参加今年普通高考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工作安排在有关招生学校相应录取批次内进行，本科预科录取标准不低于该校在我省相应批次院校专业组（预科、民族班、定向就业招生除外）最低调档分数线以下80分。